

春

秋

經

傳

引

得

289.122

104397

春秋經傳引得

洪業 聶崇岐 李書春 馬錫用 編纂

上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江南大学图书馆



11408073

重 印 說 明

原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印的各種引得(索引)，對於檢索古書原文頗稱便利。但因出版時間已久，現在已不易找到，爲此，我社計劃選出若干種影印，以供急需。第一批影印的是有關《十三經》的各類引得，其中有《周易引得》、《尚書引得》、《毛詩引得》、《毛詩注疏引書引得》、《周禮引得》、《儀禮引得》、《禮記引得》、《禮記注疏引書引得》、《春秋經傳引得》、《春秋經傳注疏引書引得》、《論語引得》、《孟子引得》、《爾雅引得》、《爾雅注疏引書引得》等若干種。

引得編纂處編纂的引得，編碼採用的是所謂“中國字度攝”法。其法先將單字分爲五類，每類每字再確定五個號碼，繁細難記，不易熟練掌握。爲方便讀者，我們另行編制四角號碼檢字表及漢語拼音檢字表，附印書後，供查檢每一字的度攝法號碼之用。原有之筆劃檢字表仍予保留。

這套引得，原編印時，有不少闕誤。因係影印，不便多改。所以除個別文字、頁碼錯誤酌情更正外，其餘未加更動。

爲方便攜帶和減輕讀者經濟負擔，我們還將原十六開本縮印爲大三十二開本，字跡雖略小，筆劃仍很清晰，並不影響查閱使用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七月

春秋經傳引得序

春秋一經，今附於公羊、穀梁、左氏三傳以行。經文大同而小異，三本孰得其真，學者不能無疑。傳文引史釋經，更復彼此離殊，孰得春秋著者筆法之真諦，孰傳隱、哀間二百四十餘年實事之真相，又成千古疑案。二千年來，學者抑揚異致，取捨不同，駁辯既烈，轉益紛拏矣。

業幼時習此經傳而苦之。三十年來，又輒爲諸家論說所眩，左右進退，靡所適從。今引得編纂處既編有標校經傳全文，展卷而異同畢見；又復纂成引得，翻檢而字句無遺；用遂重整舊業，冀償宿願。覺有可執筆而記者，數端：甚可信者一，甚可疑者二，尙可存疑者三。溫故知新，詎云多獲；穿鑿傳會，庶幾免焉。

何謂甚可信者一？曰：春秋信史也。事實發生，當其時，有記載者，取之以爲著述之本，史所貴也；春秋有焉。日月運行，交會而蝕。自某地望之，日蝕有可見者，有不可見者，唯近代精天算者能預計於將來，能追溯於遠古。西人有著蝕經¹者，上自公曆紀元前1208年，下及公曆2161年，舉上下三千餘年共八千日蝕而表列之，細計每蝕之起訖，圖繪見蝕之地域；凡考史者取徵焉。表用儒略積日，減除而甲子可得；兼載陽曆月日，一望而時序可知。凡蝕必於實朔。積若干實朔而於某地見蝕一次，某地於蝕之紀載可漏而不可增也。蝕與蝕之間實朔之數輒不等。設某地若干年中，依算應有自甲至癸日蝕十次，而某地史籍漏記其乙、丁、己、辛、壬五次，然其自甲至丙、至戊、至庚、至癸，各積月之數，徵諸曆算而符，則此數次日蝕之記載，必本諸史實，而非出於古人之憑虛僞撰也。今有春秋於此，

1. Th. Ritter V. OPPOLZER, *Canon der Finsternisse* (*Denkschr. d. Wiener Akad. d. Wiss., math. Kl.*, Bd. 52, 1887).

計其中魯諸公之年數——隱公十一年，桓公十八年，莊公三十二年，閔公二年，僖公三十三年，文公、宣公、成公、各十八年，襄公三十一年，昭公三十二年，定公十五年；哀公於公穀經文，訖十四年之春；於左氏經文，訖十六年之夏——自隱公之元年至哀公之十四年，前後共爲二百四十二年。自隱公之三年二月己巳起訖哀公十四年之五月庚申朔，二百四十年間，記載有可合於蝕經之日食三十次，表²而列之如下：——

2. 試先舉表中橫第二行爲釋。直第三行‘1176’者，蝕經中該次日蝕編號之數也。其後‘1462, 659’者，儒略積日 Julian day 之數，而其日當公曆紀元前 709 年（蝕經用算家公曆，凡紀元前之年較史家公曆短一數，故 708 卽史曆前 709）七月十七日（史家於 1582 年十月前皆用儒略曆 Julian calendar，而合朔之時當公時（英格林維基 Greenwich 天文臺所用之時）6 點 50.7 分也。‘t’者，謂該次日蝕爲全蝕，如其爲環蝕，則以‘r’代表之（見橫第三行）。‘29’者，代表壬辰；1 爲甲子而 60 爲癸亥，餘可推算。按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，爲丙辰日，其日之儒略積日爲 2428, 743 遞減去 60，餘數再減 10，得 53，卽丙辰也。依法推算 1462, 659 則得 29，壬辰矣。自 1147 次之日蝕至 1176 次之日蝕，從其儒略積日算之，得二者相距 4,163 日，而（ $\div 29.53$ ）卽 141 實朔也。‘恒 3/7/29 朔既’者，謂‘恒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’也。春秋共 242 年，而恒 3 當其第十四，故云‘14 恒 3’也。‘11/5 + 4 = 141’者，謂自隱三年二月朔至恒三年七月朔，得 11 年又 5 月，而據十九年七閏大略斟酌之，當加閏月者 4，而共得 141 月也。儒略積日之干支既符記載，蝕與蝕間之月數，表兩端之推算亦相合也。方括弧內之文字，春秋所無，可從表對照而補之也。橫第十一行之‘38’者，謂推算儒略積日爲 37，而公時 23:45.2 較齊、魯之時約差八時，加之，則越一日，得 38，適與春秋合也。文元年之蝕，從穀梁經文，無‘朔’字（參下注 505）。襄27 年經三本皆爲‘十二月’，而左傳作‘十一月’，與推算合，殆經文傳本譌‘一’爲‘二’耳。定 5 之日蝕，公羊經作‘正月’，左氏經作‘三月’，穀梁經傳本有作‘正月’者，有作‘三月’者，依推算，‘三月’是也。昭22 經有四月乙丑，若無誤，則‘十二月癸酉’上脫一‘閏’字。如加此‘閏’字，則合前蝕爲 $1/6 = 18$ ，合後蝕爲 $1/4 + 1 = 17$ 。參新城新藏，東洋天文學史研究（東京，弘文堂，昭和三年 1928），頁 296 後表。

此書時文，實其辭，其辭，合而觀之，其辭人，其辭古夫

將有升平，其辭公二十，其辭而此，其辭何事，其辭日太十三

141	4,163	1147	1458,496	-719/ii/22 0:38.2 t	6	...	3隱	3/2/6[朔]	11/5	+ 4=141
176	5,198	1176	1462,659	-708/vii/17 6:50.7 t	29	...	14桓	3/7/29朔既	14/3	+ 5=176
229	6,762	1211	1467,857	-694/x/10 7:36.9 t	7	...	28	17/10/[7]朔	18/6	+ 7=229
88	2,599	1257	1474,619	-675/iv/15 8:22.0 t	49	...	47莊	18/3/[49晦]	7/2	+ 2=88
18	532	1275	1477,218	-668/v/27 3:25.2 t	8	...	54	25/6/8朔	1/6	= 18
47	1,387	1278	1477,750	-667/xi/10 3:42.9 r	60	...	55	26/12/60朔	3/9	+ 2=47
111	3,278	1288	1479,137	-663/viii/28 7:2.6 t	7	...	59	30/9/7朔	9/0	+ 3=111
82	2,422	1311	1482,415	-654/viii/19 6:24.0 t	45	...	68僖	5/9/45朔	6/7	+ 3=82
270	7,973	1328	1484,837	-647/iv/6 8:30.0 t	7	...	75	12/3/7[晦]	21/11	+ 7=270
176	5,197	1383	1492,810	-625/ii/3 4:50.3 r	60	...	97文	1/2/60[晦]	14/3	+ 5=176
159	4,695	1419	1498,007	-611/iv/27 23:45.5 t	*38	...	111	15/6/38朔	12/10	+ 5=159
299	8,831	1452	1502,702	-598/iii/5 23:55.7 r	*53	...	124宣	10/4/53[朔]	24/2	+ 9=299
18	531	1516	1511,533	-574/v/9 5:54.1 t	3	...	148成	16/6/3朔	1/6	= 18
176	5,198	1519	1512,064	-573/x/22 1:29.0 t	54	...	149	17/12/54朔	14/2	+ 6=176
82	2,421	1555	1517,262	-558/i/14 6:37.6 r	32	...	164襄	14/2/32朔	6/8	+ 2=82
12	354	1572	1519,683	-552/viii/31 6:29.5 r	53	...	170	20/10/53朔	0/11	+ 1=12
17	305	1574	1520,037	-551/viii/20 6:30.2 r	47	...	171	21/9/47朔	1/5	= 17
18	531	1579	1520,540	-549/i/5 2:39.7 r	10	...	173	23/2/10朔	1/5	+ 1=18
41	1,211	1582	1521,071	-548/vi/19 5:27.3 t	1	...	174	24/7/1朔既	3/4	+ 1=41
129	3,809	1582	1522,282	-545/x/13 1:4.1 t	12	...	177	27/11/12朔	10/5	+ 4=129
100	2,953	1616	1526,091	-534/iii/18 5:40.4 t	41	...	188昭	7/4/41朔	8/2	+ 2=100
76	2,245	1636	1529,044	-526/iv/18 4:15.7 r	54	...	196	15/6/54朔	6/1	+ 3=76
18	531	1652	1531,289	-500/vi/10 3:14.0 t	19	...	202	21/7/19朔	1/5	+ 1=18
17	502	1655	1531,820	-519/xi/23 4:9.3 t	10	...	203	22/12/10朔	1/5	= 17
94	2,776	1659	1532,322	-517/iv/9 1:32.9 r	32	...	205	24/5/32朔	7/7	+ 3=94
65	1,920	1678	1535,098	-510/xi/14 3:3.7 t	48	...	212	31/12/48朔	5/3	+ 2=65
94	2,775	1690	1537,018	-504/ii/16 6:34.3 r	48	...	218定	5/3/48朔	7/8	+ 2=94
35	1,034	1709	1539,793	-497/ix/22 4:38.2 r	3	...	225	12/11/3朔	2/9	+ 2=35
170	5,020	1717	1540,827	-494/vii/22 4:14.3 t	17	...	228	15/8/17朔	13/9	+ 5=170
		1751	1545,847	-480/iv/19 4:32.4 t	57	...	242哀	14/5/57朔		

2,958 實朔 = 87,351 日 3 小時 54.2 分 (= 陽曆 239 年 2 月 餘二 中曆 239 年 3 月) = 226 × 12 月 + 159 月 + 87 閏月 = 2,958 月

夫古時記載，今人推算，不謀而合；算得其法，記得其實，交相證也。不僅三十次日蝕紀事可藉此而無疑，且魯十二公之世次年代亦確乎不可移矣。³ 然則春秋有真史以爲根據，無捏造事實之嫌，⁴ 此甚可信者也。

何謂甚可疑者二？曰：春秋雖甚可信，而其傳本之完整則甚可疑；此其一。相傳春秋成書出於孔子筆削，片辭隻字皆有微言大義；其說亦甚可疑；此其二也。

謂傳本之完整可疑者何？曰：殘缺譌誤，甚可疑也。簡篇散亂，甚可疑也。增竄之迹，甚可疑也。

二百四十年間日蝕之可見於魯地者，據蝕經，其數在六十以上；今春秋所載之日蝕，可合於蝕經者三十，不可合者七；然其餘二十餘次何爲不載？其爲適逢冥霾陰雨蝕不可見，遂不及載歟？抑原所載者實不止三十七次，而傳本或闕落歟？夫桓十七年十月朔之蝕則闕‘庚午’二字矣。莊十八年三月之蝕則闕‘壬子’二字矣。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，⁵則闕‘月’字矣。仲孫何忌而誤爲‘仲孫

3. 如戰國時之世次年代，其亂如麻。參葉撰讀史年表附引得序（引得，特刊1，1931）；錢穆，先秦諸子繫年（商務印書館，1936）自序，3-18。竊謂考戰國之世次年代，今之唯一史料爲史記，餘皆殘闕不全，且竟有僞者。史記已自亂、自誤，今僅能以意爲選擇編綴而已。惜夫其無日蝕之記載若春秋者也！春秋日蝕三十七而史記（梁用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本，東京，東方文化學院，昭和七年1932）iii. 14/44-159十二諸侯年表漏其十三，餘輒不記月日。

4. 廖平，經話（六譯館叢書）1/70a云：‘說公羊者以經人事全由孔子所臆造；竊取曾文正，“漢高祖不知有是人否？”之言，以爲“十二公不知有是人否？”予笑應之曰：“名諡由孔子筆削，卽年歲亦孔子派定。何以言之？隱、桓、與、定、哀，對比，而年治同（隱十一，桓十八，共二十九年；定十五，哀十四，亦二十九年）；文、宣、成，在中，均十八年；莊、僖、與、昭、襄，對比，四君〔公？〕皆三十二年（惟一三十三）。天下豈有如是巧合之事！”’

5. 40/桓14/3經（本引得所附春秋經傳全文）。

忌⁶矣。魏曼多而誤爲‘魏多’⁷矣，‘冬……壬申公朝於王所，’⁸無月，而日失所繫矣。‘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，’⁹甲戌之下必有闕文矣。‘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繆公，’¹⁰卒葬之間必有闕文矣。若此諸條，¹¹皆一望而可知其必有闕誤者也。

春秋所記日蝕有不可合於蝕經者，僖十五年五月，宣八年七月，十七年六月，襄十五年八月，二十一年十月，二十四年八月，昭十七年六月：共七次之蝕是也。就此七者察之：其中有三者倘移易其月次，亦尚可合。¹²

1449 1502.171 -600/ix/20 7:14.4 t 1 ... 122宣8/[9]/1[晦]

1559 1517.763 -557/v/30 22:10.6 p *54 ... 165襄15/[7]/54[朔]

1642 1529.900 -524/viii/21 8:56.5 r *11 ... 198昭17/[10]/11朔

至於其餘四次，則或移易其年，或並改其月，而遂可合。移年者，無論矣。卽就其改月者，觀之，如宣八年之改七月爲九月，襄十五年之改八月爲七月，尚可云僅改一譌字而已。但若昭十七年六月之改十月，則非獨夏冬變易，且將簡次移越矣。又查成十七年，‘九月辛丑[38]用郊……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[9]公孫嬰齊卒……十有二月丁巳[54]朔日有食之；’十一月不得有壬申，此段殆

6. 449/定6/7經。

7. 487/哀13/7經。

8. 135/僖28/18經。

9. 29/桓5/1經。

10. 183/宣3/9, 10經。

11. 參陸淳，春秋纂例（古經解彙函，1888石印本）9/4b-5a；桂含章，春秋比事纂例（光緒六年1880五世孫桂正華刻）16/55a-59b；顧棟高，春秋大事表（1748萬卷樓本）43/1a-15b。

12. 1559次之蝕爲偏蝕，蝕經以p代表之。1642次之蝕，計儒略積日，得癸酉。然其蝕起於-122而訖於+133經度，則其過+118度時，常在8:55.5之後又16點；是越一日也，故似可合於甲戌。又計宣8之蝕上去文15之蝕爲 $11/5 + 4 = 141$ 月，下去宣10之蝕爲 $1/5 + 1 = 18$ 月。襄15之蝕上去襄14之蝕爲 $1/5 = 17$ 月，下去襄20之蝕爲 $5/3 + 2 = 65$ 月。昭17之蝕上去昭15之蝕爲 $2/4 + 1 = 29$ 月，下去昭21之蝕爲 $3/9 + 2 = 47$ 月。皆可合於從各積日計實朔之數。

有一簡錯竄自他處者歟？襄二十八年，‘十有二月甲寅[51]天王崩乙未[32]楚子昭卒；’乙未不得從甲寅之後同處一月之中；二簡殆原不連續而此或有錯越者歟？又如文十二年，‘二月庚子子叔姬卒。’文十四年，冬‘齊人執子叔姬。’文十五年，‘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。’宣五年，‘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。’‘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。’今按自文十二年至宣五年，共十一年而已；經書‘子叔姬’者五條。豈所指者數人耶？否，則何爲先卒而後執耶？何爲先執而後逆耶？諸如此類，皆簡篇錯亂之甚可疑者也。

穀梁傳曰：‘春秋三十有四戰。’¹³今檢經文書戰者，¹⁴僅得其二十三。¹⁵戰國策¹⁶謂春秋記臣弑君者以百數，或有過甚其辭之病。然董仲舒、¹⁷淮南子、¹⁸司馬遷、¹⁹劉向、²⁰皆云：‘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’是春秋家殆傳說有此數目耳。今就春秋經文考之，其數皆不足。此又簡篇脫落之甚可疑者也。

昔人以春秋與尚書相比，謂古史書月不冠以時，而春秋中春、夏、秋、冬、等字之冠於月上者，皆編纂者所加，非原來史料如此。²¹近時金石之學大盛，兩周彝器銘文已經釋錄者甚多，其載有年月日

13. 119/僖22/4戰。

14. 本引得2466-2469。

15. 參柯劭忞，春秋穀梁傳補注。（1927序，北京大學排印）7/5b。

16. 戰國策（吳曾祺補注本，商務印書館，1930²⁴）1/2b。

17. 春秋繁露（古經解彙函）5/1a, 3b。

18. 淮南子（四部叢刊本）9/21a主術訓。

19. 史記 x, 130/23. 參梁王繩，史記志疑（廣雅叢書）36/5a, 7a。

20. 漢書（葉用王先謙漢書補注本，1916，上海，同文圖書館石印）36/7。按說苑（商務印書館景印程刻漢魏叢書本）3/8a引公冠子曰：‘春秋國之鑑也。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。’此即董，劉，輩所本者歟？參下注50。

21. 王應麟，困學紀聞（翁元圻注，上海，文瑞樓石印本）6/1b-2a。

辰者，無慮百計。²² 記時之器，僅得其一。²³ 秦商鞅量²⁴有‘十八年……冬十二月乙酉’之辭，是已。此爲秦孝公十八年，約當公曆前344，已在春秋之後一百三十餘年矣。豈春秋創其例於前，而商鞅倣之於百三十餘年之後耶？抑二者相去之距離尙爲較近者耶？且三正時月之爭，千餘年來聚訟紛紜。或曰：含有冬至之月爲子，其後以次爲丑、寅、卯、辰；夏建正月於寅，殷建正月於丑，周建正月於子；考之於詩，²⁵‘四月維夏，六月徂暑’，‘秋日淒淒，百卉具腓’，‘冬日烈烈，飄風發發’，則春者當寅、卯、辰之月；春秋乃以子、丑、寅之月爲春，是論語所謂‘行夏之時’²⁶之意也。或曰：周正改月，且亦改時；證之於孟子，不曰‘夏陽’而曰‘秋陽以暴之’，²⁷是周人自以子、丑、寅之月爲春，而春秋實以周時冠周月也。²⁸今按春秋三十日蝕之記載，既可執以爲據，從其月次上推，則其正月起處約略可知。從其儒略積日計算，則其去冬至之遠近可得。試表²⁹之如下：

22. 參新城新藏，上代金文の研究（支那學，1929）V/335-354.

23. 郭沫若，金文叢考（東京，昭和七年1932）1/28b.

24. 容庚，秦金文錄（民國二十年1931中央研究院出版）1/30b.

25. 毛詩引得附標校經文（引得特刊9，1934）49/204/1, 2, 3.

26. 論語（森本角藏，四書索引，本文之部，東京，昭和八年1933²）389.

27. 孟子 50: 13.

28. 參皇朝五經彙解（1888，上海，鴻文書局石印）169/1b-8a所輯諸家論辨.

29. 表中計算之法：隱三年二月己巳朔當儒略積日1458,496，減去29.53一實朔之數，則知一年正月朔約當1458,456.47。按1646,176爲冬至之日（見高平子，史日長編，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專刊1，1922，x。業手旁無P.V. NEUGEBAUER, *Astronomische Chronologie*（Berlin, 1929）；故未得此日之小數）減去514個歲實（365.2422）之數，故得1458,441.51。又此表中未計歲差小數，故可有一二日之差；僅以見大略而已。

平八十'青'景輝高寒'。一其機辭,器之利質'。博百惠兼,齊元
前邇公當降,平八十公米寒貧也。日景,補之'西'三月二十冬……

正月建

則正月朔約在冬至

而冬至約當

正月朔約當

3陰	3/2/6[朔]	1458,496	1458,466.47	1458,441.51	後24.96	子
14桓	3/7/20朔	1462,659	1462,481.82	1462,459.17	後22.65	丑
28	17/10[7]朔	1467,857	1467,591.23	1467,572.55	後18.68	丑
47莊	18/3/[49晦]	1474,619	1474,531.41	1474,512.14	後19.27	丑
54	25/6/8朔	1477,218	1477,070.35	1477,068.83	後1.52	子
55	26/12/60朔	1477,750	1477,425.17	1477,434.07	前8.90	丑
59	30/9/7朔	1479,137	1478,900.67	1478,895.03	後5.64	子
68僖	5/9/45朔	1482,415	1482,178.76	1482,182.20	前3.44	子
75	12/3/7[晦]	1484,837	1484,749.41	1484,738.89	後10.52	子
97文	1/2/60[晦]	1492,810	1492,751.94	1492,774.21	前22.27	子
111	15/6/38朔	1498,008	1497,860.35	1497,887.59	前27.24	子
124宣	10/4/53[朔]	1502,703	1502,614.41	1502,635.78	前21.37	子
148成	16/6/3朔	1511,533	1511,385.35	1511,401.58	前16.23	子
149	17/12/54朔	1512,064	1511,739.17	1511,766.82	前27.65	子
164襄	14/2/32朔	1517,262	1517,232.47	1517,245.45	前12.98	子
170	20/10/53朔	1519,683	1519,417.23	1519,436.90	前19.67	子
171	21/9/47朔	1520,037	1519,800.76	1519,802.14	前1.38	子
173	23/2/10朔	1520,540	1520,510.47	1520,532.42	前21.95	子
174	24/7/1朔	1521,071	1520,893.82	1520,897.66	前3.84	子
177	27/11/12朔	1522,282	1521,986.70	1521,993.58	前6.88	子
188昭	7/4/41朔	1526,091	1526,002.41	1526,011.26	前8.85	子
196	15/6/54朔	1529,044	1528,896.35	1528,933.20	前36.85	亥
202	21/7/19朔	1531,289	1531,111.82	1531,124.65	前12.83	子
203	22/12/10朔	1531,820	1531,495.17	1531,489.89	後5.28	子
205	24/5/32朔	1232,322	1532,203.88	1532,220.37	前17.49	子
212	31/12/48朔	1535,098	1534,773.17	1534,777.06	前3.89	子
218定	5/3/48朔	1537,018	1536,958.94	1536,968.51	前9.57	子
225	12/11/3朔	1539,793	1538,497.70	1539,525.21	前27.51	子
228	15/8/17朔	1540,827	1540,620.29	1540,620.93	前.64	子
242哀	14/5/57朔	1545,847	1545,728.88	1545,734.31	前5.43	子

就表觀之，則周之正月建於所謂子者，固多；然亦有建於丑者，甚至有建於亥者。正月之朔有在冬至之前約三十七日者，有在冬至之後約二十五日者。後者立春尙可在正月之內。前者立冬之後不及十日，便謂之春可乎？然則三正之說，不攻自破；而舊史書月不冠以時，誠以曆算之術在當時尙未能以十二月配繫於四時歟？今書名春秋，雖或無事可記，而每年必舉四時，既不符於時令，復非出於舊史，故曰：增竄之迹，甚可疑也。

謂微言大義，孔子所筆，可疑在何？曰：‘春秋’一辭，意指之變亦數矣。詩³⁰ 閟宮曰：‘春秋匪解，享祀不忒。’周語³¹曰：‘諸侯春秋受職於王，以臨其民。’楚語³²曰：‘不穀不德……若得保其首領以歿，惟是春秋所以從先君者，請爲靈若厲。’又³³曰：‘春秋相事以還軫於諸侯。’左傳³⁴曰：‘寡君有社稷之事，是以不獲春秋時見。’禮記³⁵ 王制曰：‘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詩書。’孔子問居³⁶曰：‘天有四時，春、秋、冬、夏，風、雨、霜、露，無非教也。’中庸³⁷曰：‘武王，周公其達孝矣乎！……春秋脩其祖廟，陳其宗器，設其裳衣，薦其時食。’凡此之屬，或泛指時令，或錯舉二季，以賅歲年³⁸也。其所以特舉此二季者，殆因廟廷大事多行於此二時中歟？

晉語³⁹曰：

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‘樂夫！’對曰：‘臨下之樂，則樂矣；德義之樂則未

30. 毛詩引得 80/300/2.

31. 吳曾祺，國語章解補正（商務印書館，1926）1/8a.

32. 同上，17/2a. 參本引得經傳全文 277/襄13/3左.

33. 國語 17/3b.

34. 352/昭4/左附1.

35. 禮記（十三經經文，開明書店，1934），頁25，節24.

36. 同上，頁104，節5.

37. 同上，頁108，節13.

38. 莊子（圖書集成局本，1897）6/34a，‘將子之春秋，故及此乎？’戰國策 17/4a，‘虞卿謂春申君曰：“……今楚王之春秋高矣。”’

39. 國語 13/4a.

也。’公曰：‘何謂德義？’對曰：‘諸侯之爲日在君側，以其善行，以其惡戒，可謂德義矣。’公曰：‘孰能？’對曰：羊舌肸習於春秋。’乃召叔向使傳太子彪。

楚語⁴⁰曰：內之凡五而外尚春立春對。春日正十二時對

申叔時……曰：‘教之春秋，而爲之聲善而抑惡焉，以戒勸其心。’

墨子⁴¹明鬼曰：凡二十以詒未尚朝許并辦之義其以師，初以致

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。杜伯曰：‘吾君殺我而不辜。若以死者爲無知，則止矣。若死而有知，不出三年，必使吾君知之。’其三年，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；田車數百乘；從、數千人；滿野。日中，杜伯乘白馬，素車，朱衣冠，執朱弓，挾朱矢；追周宣王，射之車上；中心，折脊，殪車中，伏弋而死。當是之時，周人從者莫不見，遠者莫不聞；著在周之春秋；爲君者以教其臣，爲父者以警其子，曰：‘成之，慎之，凡殺不辜者，其得不祥鬼神之誅，若此之儆也！’……昔者燕簡公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。莊子儀曰：‘吾君王殺我而不辜。死人毋知亦已。死人有知，不出三年，必使吾君知之。’期年，燕將馳祖。燕之有祖，當齊之有社稷，宋之有桑林，楚之有雲夢也。此男女之所屬而覲也。日中，燕簡公方將馳於祖塗，莊子儀荷朱桴而擊之，殪之車上。當是時，燕人從者莫不見，遠者莫不聞；著在燕之春秋。……昔者宋文君鮑之時，有臣曰觀辜，固嘗從事於厲。蒧子桴揖出與言曰：‘觀辜是何珪璧之不滿度量，酒醴染盛之不淨潔也！犧牲之不全肥；春、秋、冬、夏，還失時。豈女爲之歟？鮑爲之歟？’觀辜曰：‘鮑幼弱，在荷繻之中，鮑何與識焉！官臣觀辜特爲之。’蒧子舉揖而擯之，殪之壇上。當是時宋人從者莫不見，遠者莫不聞；著在宋之春秋。……昔者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國，中里微者。此二子者訟三年，而獄不斷。齊君猶謙殺之，恐不辜；猶謙釋之，恐失有罪。乃使之[二]人共一羊，盟齊之神社。二子許諾。於是泔泔擣羊而澆其血，讀王里國之辭，既已終矣；讀中里微之辭，未半也；羊起而觸之，折其脚；執神之[?]而擯之，殪之盟所。當是時，齊人從者莫不見，遠者莫不聞；著在齊之春秋。

墨子佚文⁴²曰：

吾見百國春秋史。

汲冢瑣語⁴³記大丁時事目爲‘夏殷春秋。’左傳⁴⁴曰：

40. 國語 17/1a.

41. 墨子(孫詒讓, 墨子閒詁, 孫氏家刻本) 8/3a-9a 明鬼.

42. 隋書(五洲同文局石印廿四史, 1903) 42/5a 李德林傳, 答魏收書.

43. 劉子玄, 史通(浦起田, 通釋本, 1752) 1/4a.

44. 346/昭2/1左.

晉侯使韓宣子來聘……觀書於大史氏。見易象與魯春秋。曰周禮盡在魯矣。

孟子⁴⁵曰：

王者之迹熄而詩亡。詩亡然後春秋作。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一也。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。孔子曰：‘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’

禮記⁴⁶坊記曰：

子云：……‘未沒喪，不稱君；示民不爭也。’故魯春秋記晉喪曰：‘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。’……取妻不取同姓，以厚別也。故買妾不知其姓，則卜之。以此坊民，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，曰：‘吳’；其死，曰：‘孟子卒。’

凡此之屬，所謂春秋者，史書之通稱也。蓋‘春秋’二字原指廟廷大事之時季，此乃引申而為紀事之書矣。紀事之意，在勸懲也。尙有可疑問者：墨子所謂周之春秋，燕之春秋，宋之春秋，齊之春秋者，是各為一書歟？抑是‘百國春秋’一書中之數部分歟？晉叔向所習之春秋，楚申叔時所舉之春秋，其名為晉春秋，⁴⁷楚春秋歟？抑晉乘，楚檮杌歟？凡此書籍，是否以編年紀事者歟？其文體是若燕、齊、春秋，之寓勸戒於敘述歟？抑若魯春秋之以隻字去取為褒貶歟？此類問題皆未易遽答者也。

孟子⁴⁸又曰：

世衰道微，邪說暴行有作。臣弑其君者有之。子弑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懼作春秋。春秋，天子之事也。是故孔子曰：‘知我者，其惟春秋乎！罪我者，其惟春秋乎！’……孔子成春秋，而亂臣賊子懼。

董仲舒春秋繁露⁴⁹俞序曰：

仲尼之作春秋也上探正天端，王公之位，萬民之所欲；下明得失，起賢才，以得[待]後聖。故引史記，理往事，正是非，序王公。史記十二公之間，皆衰世之事；故門人惑。孔子曰：‘吾因其行事，而加乎王心焉’，以為見之空言，不如行

45. 孟子 110.

46. 禮記，頁 105，節 13-18.

47. 劉子玄云：汲冢璣語中有‘晉春秋篇’，參下注 146 所繫。

48. 孟子 60: 7, 10.

49. 春秋繁露 6/2a.

春秋經傳引得

事，博深切明。故子貢，閔子，公肩子，⁵⁰言其切而爲國家賢也。其爲切而至於殺君，亡國，奔走不得保社稷。其所以然，是皆不明於道，不覺於春秋也。

司馬遷⁵¹曰：

孔子因史文，次春秋，紀元年，正時日月，蓋其詳哉。

又⁵²曰：

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餘君，莫能用。故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。興於魯，而次春秋；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。約其辭文，去其煩，以制義法；王道備，人事決，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，爲有所刺譏，褒譏，損損，之文辭，不可以書見也。

又⁵³曰：

魯哀公十四年，春，狩大野，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，以爲不祥。仲尼視之，曰：‘麟也。取之。’曰：‘河不出圖，洛不出書，吾已矣夫！’顏淵死，孔子曰：‘天喪予！’及西狩見麟，曰：‘吾道窮矣！……君子病沒世，而名不稱焉。吾道不行矣；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！’乃因史記，作春秋，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，十二公；據魯，親周，故勝，運之三代。約其文辭，而指博。故吳，楚，之君自稱王，而春秋貶之，曰：‘子。’踐土之會，實召周天子，而春秋諱之，曰：‘天王狩於河陽。’推此類，以繩當世貶損之義。後有王者，舉而開之；春秋之義行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。孔子在位，聽訟，文辭，有可與人共者，弗獨有也。至於爲春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。弟子受春秋，孔子曰：‘後世知丘者以春秋，而罪丘者亦以春秋。’

又⁵⁴曰：

余聞董生曰：‘周道衰廢，孔子爲魯司寇，諸侯害之，大夫壅之；孔子知言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；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爲天下儀表，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，以達王事而已矣。子曰：“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”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紀，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猶豫，善善，惡惡，賢賢，賤不肖，存亡國，繼絕世，補敝，起廢，王道之大者也。……撥亂世，反之正，莫近

50. 疑當作‘公肩子。’凌曙注引說苑 3/8a ‘公肩子曰：“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，生而尊者驕，生而富者傲，生而富貴，又無鑑，而自得者，鮮矣。春秋國之鑑也。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。諸侯奔走，不得保其社稷者甚衆，未有不先見而後從之者也。”’可見董曾用公肩子說。參上注 20，下注 178。

51. 史記 iii. 13/3, 三代世表序。

52. 史記 iii. 14/6, 十二諸侯年表序。

53. 史記 vi. 47/81-85, 孔子世家。

54. 史記 x. 130/21-24, 太史公自序。

於春秋。春秋文成數萬。⁵⁵ 其指數千。萬物之聚散，皆在春秋。春秋之中，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，不可勝數；察其所以，皆失其本已。

桓寬鹽鐵論⁵⁶相刺篇云：

孔子曰：‘詩人疾之，不能默；丘疾之，不能伏。是以東西南北七十說而不用。然後退而修王道，作春秋，垂之萬載之後；天下折中焉。豈與匹夫匹婦耕織同哉！’

閔因叙⁵⁷云：

昔孔子受端門之命，制春秋之義；使子夏等十四人，求周史記，得百二十國寶書。九月經立。感精符，考異郵，說題辭具有其文。

春秋說⁵⁸曰：

孔子作春秋，一萬八千字，九月而書成；以授游、夏之徒；游、夏之徒，不能改一字。

又⁵⁹曰：

哀十四年，春，西狩獲麟，作春秋，九月書成。以其書春作，秋成，故云‘春秋’也。凡此之屬皆指孔子所作之春秋也。由是，紀事書籍之通稱，更一

55. 裴駰集解曰：‘張晏曰：“春秋萬八千字，……” 題謂太史公此辭是述董生之言；董仲舒自治公羊春秋；公羊經傳凡有四萬四千餘字。’ 瀧川資言考證引王觀國[學林（蘆山陳氏湖海樓刻本，1809）2/31a]曰：‘今世所傳春秋經，一萬六千五百餘字。’ 葉按翁元圻注困學紀聞6/1a云：‘李氏灝作謝疇春秋古經序曰：“張晏云：春秋才萬八千字；誤也。今細數之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。” 春秋說題辭曰：“孔子作春秋，一萬八千字。” 是張晏所本。’ 又6/16a云：‘鄭耕老[王應麟，小學紺珠，玉海附刊本，4/3a引]曰：“春秋左氏傳，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。” 此合經文計之。’ 又7/1a引閻若璩曰：‘公羊傳，四萬四千七十五字。’ 又7/5a引閻氏曰：‘穀梁傳，四萬一千五百十二字。’ 汪汲，十三經紀字（乾隆甲寅1734談泰序刻本）中所舉春秋經、傳、字數如下：春秋經16,561，續經220，公羊傳27,590，穀梁傳23,293，左傳194,955。參下注531。

56. 鹽鐵論（四部叢刊本）5/1b。

57. 徐彥，春秋公羊傳注疏（業此文引經傳之注疏皆用1887脈望仙館十三經注疏本）1/1a，隱元，疏引。按朱彝尊，經義考（浙局本）171/11a，疑閔叙出於緯書前。業疑其出於緯書後，故讀疏文與朱異。

58. 公羊傳疏24/18b，昭12，引。

59. 同上，1/1a，隱元，引。

變而專指孔氏傳經之一種矣。既以予諸此，遂不得不奪諸彼；故言及孔子所因之書籍，特改稱之曰‘史文’曰‘史記’；其實彼固以‘春秋’名也。緯書中‘春作秋成’之解，殆不知故實者望文生義之辭歟？自餘諸說：如

得麟之後，天下血，書魯端門曰：‘趨作法，孔聖沒，周姬亡，藝東出，秦政起，胡術破，書紀散，孔不絕。’子夏明日往視之；血書飛爲赤鳥，化爲白書，署曰演孔圖；中有作圖制法之狀。⁶⁰

孔子曰：‘丘作春秋，天授演孔圖中有大玉刻一版，曰：“璇璣”；一低，一昂，是七期驗敗，毀滅之徵也。’⁶¹

孔子曰：‘丘覽史記，援引古圖，推集天變，爲漢帝制法，陳叙圖錄。’⁶²

孔子作春秋，陳天人之際，記異，考符。⁶³

等等怪誕妄說，更自鄙而下矣。

按董仲舒，司馬遷，緯書，閔因，諸說，皆漢人之言也。漢人之言有似本諸孟子者；亦有似本諸公羊，穀梁，左氏，三傳者。今試選錄三傳所述春秋編纂，書法，若干條而細察之。

公羊經傳

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⁶⁴

星宵如雨 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宵如雨何以書記異也⁶⁵

曹羈出奔陳 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……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⁶⁶

滅項 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

60. 春秋緯演孔圖（玉函山房輯佚書，濟南皇華書局補刻本，1870）5a。參春秋緯說題辭 3a。

61. 演孔圖 5b。

62. 春秋緯漢含章 2a。參演孔圖 6a。

63. 春秋緯握誠圖 1a。

64. 29/桓 5/1。

65. 53/莊 7/3。

66. 71/莊 24/8。